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B001</a>	0008	何秀蘭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02</a>	0570	吳亮星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03</a>	0571	吳亮星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04</a>	0572	吳亮星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05</a>	0710	曾鈺成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06</a>	0900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07</a>	0901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08</a>	0941	田北俊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09</a>	0942	田北俊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10</a>	1002	劉漢銓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11</a>	1003	劉漢銓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12</a>	1004	劉漢銓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B013</a>	0711	曾鈺成	026	
<a href="#">FSB014</a>	1053	田北俊	026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a href="#">FSB015</a>	0772	曾鈺成	106	財經事務分目 795 及 819
<a href="#">FSB016</a>	0683	吳亮星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B017</a>	0684	吳亮星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B018</a>	0685	吳亮星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B019</a>	0990	李家祥	116	破產管理署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01

問題編號

0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

(1) 就 2001-02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跟進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如有)

(2) 在 2002-0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有關 2001-02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詳情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 跟進 (籌劃中 / 進 行中 / 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 (如有)
香港城市 大學的城 大專業顧 問有限公 司及香港 中文大學	香港企業管 治的顧問研 究(分別為 4 項獨立的研究)	440.60 萬元	進行中	公司法改革常 務委員會在企 業管治檢討中 制訂建議時，會 考慮有關的研 究結果。
安達信公 司	檢討破產管 理署日後的 角色和職能 的顧問研究	666 萬元	進行中	第一階段研究 完成後，會進行 公眾諮詢。
尚未落實	就公司法改 革常務委員 會報告提出 的建議進行 研究	60.50 萬元	籌劃中	不適用

(2) 在 2002-03 年度為有關用途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如下：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 跟進(籌劃中 / 進行中 / 已完 成)
香港城市大學的城 大專業顧問有限公 司及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企業管治 的顧問研究(分 別為 4 項獨立的 研究)	259.40 萬元	進行中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 跟進(籌劃中/ 進行中/已完 成)
安達信公司	檢討破產管理 署日後的角 色和職能的 顧問研究	254 萬元	進行中
尚未落實	就公司法改革 常務委員會 報告提出的 建議進行 研究	181.50 萬元	籌劃中
尚未落實	就成立投保 人士保障 基金的 可行性 進行 顧問 研究	180 萬元	籌劃中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澍堃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局局長

日期： \_\_\_\_\_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02

問題編號

0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 02-03 年度預期會開設的 3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的詳情。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局在 2002-03 年度為期望開設的 5 個職位預留了撥款，詳情如下：

職位	性質	數目
<b>首長級職位</b>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常額職位	1
<b>非首長級職位</b>		
高級政務主任	常額職位	1
總行政主任	常額職位	1

擬增設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制訂政策，進一步發展和推廣香港的金融行業，和落實相關的各项措施，以增強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政策主要包括積極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人和更多內地與海外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市場流通量；提升金融基礎設施，如引入無紙化和直通式証券交易系統，以改善風險管理，提高市場效率；和更新及簡化發行投資產品的規管要求，以減低發行成本，促進市場創新。加強以上的工作，可使香港在固有的良好基礎上，進一步改善金融服務業的質素和效率，擴闊和

深化香港的金融市場。目前，這只是一項預算撥款，有關建議尚待落實。如我們決定需要開設這些職位，我們會將有關的詳細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至於擬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負責協助制訂發展和推廣本港金融市場的政策和落實有關措施；以及統籌處理財經事務局轄下的各個審裁處和上訴委員會的行政事宜。我們打算在 2002-03 年度初按既定程序開設該兩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葉澍堃 \_\_\_\_\_  
職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20.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03

問題編號

0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期 02-03 年與研訊有關的開支將會增加，導致分目 111 項下的預算增加 88.9%，請解釋詳細原因。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分目 111「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在 2002-03 的預算開支為 2,675 萬元，當中 1,970 萬元用以支付內幕交易審裁處的運作。其餘的支出主要用於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執行而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我們在製備 2002-03 年有關內幕交易審裁處的預算時，假設審裁處全年會處理 10 宗個案，而每宗個案所需的支出會因應其複雜性及聆訊的時間有所差異。考慮到處理案件所需的各項支出和費用，我們預計處理每宗個案約需 197 萬元。故此處理 10 宗個案所需的費用約為 1,970 萬元。

2001-02 的修訂預算為 1,416 萬元。2002-03 年度用於審裁處的預算開支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原因主要是：

- (a) 我們預計審裁處在 2002-03 年共須處理 10 宗個案，而 2001-02 全年實際處理的個案則有 7 宗，其中 1 宗已經完成審理。其餘的 6 宗個案尚在處理當中，預計來年審裁處須繼續承擔審理這些個案的支出。另外，律政署正在審閱數宗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轉介財政司司長的新案件。預計在未來數月，證監會將

呈交更多新的個案。審裁處會在 2002-03 年度按個別案件的情況展開研訊。

- (b) 除內幕交易外，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會處理五種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同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擴大了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檢的範圍。我們預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將會比它們的前身，即內幕交易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審理更多的案件。

基於上述原因，2002-03 年的預算相對於 2001-02 年的修訂預算出現較大的增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澍堃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04

問題編號

0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檢討政府在處理無力償債個案方面擔當的角色的計劃、預算開支、詳情、工作時間表與目標？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我們已展開顧問研究，以檢討政府在處理無力償債個案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顧問研究的核准承擔額為 920 萬元。研究內容包括：

- (a) 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現時在提供處理無力償債個案服務方面的角色，以及確定其日後應擔當的角色；
- (b) 就如何改善破產管理署的外判計劃，提出建議；
- (c) 針對破產管理署署長日後應擔當的角色，就破產管理署現時的運作模式須作出哪些改變，提出建議；以及
- (d) 為建議的改變，制定實施方案。

預期顧問研究會分兩個階段進行，而在兩階段之間會進行公眾諮詢。預期第一階段將於 2002 年年中完成。

簽署：

姓名：

葉澍堃

職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05

問題編號

0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經常賬的個人薪酬開支詳情中指出，預期在 02-03 年度會開設 3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這 5 個職位詳情為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局在 2002-03 年度為期望開設的 5 個職位預留了撥款，詳情如下：

職位	性質	數目
<b>首長級職位</b>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常額職位	1
<b>非首長級職位</b>		
高級政務主任	常額職位	1
總行政主任	常額職位	1

擬增設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制訂政策，進一步發展和推廣香港的金融行業，和落實相關的各項措施，以增強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政策主要包括積極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人和更多內地與海外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市場流通量；提升金融基礎設施，如引入無紙化和直通式証券交易系統，以改善風險管理，提高市場效率；和更新及簡化發行投資產品的規管要求，以減低發行成本，促進市場創新。加強以上的工作，可使香港

在固有的良好基礎上，進一步改善金融服務業的質素和效率，擴闊和深化香港的金融市場。目前，這只是一項預算撥款，有關建議尚待落實。如我們決定需要開設這些職位，我們會將有關的詳細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至於擬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負責協助制訂發展和推廣本港金融市場的政策和落實有關措施；以及統籌處理財經事務局轄下的各個審裁處和上訴委員會的行政事宜。我們打算在 2002-03 年度初按既定程序開設該兩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葉澍堃  
職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已實施一年多，當局就計劃的檢討工作進展如何，有何進一步改善的建議？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鑑於該制度對社會影響廣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與強積金計劃行政及運作有關的事宜，並向積金局提出修訂強積金法例的建議，以提高該制度的效益及效率。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在考慮積金局出有關修改法例的建議後，我們擬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

- (i) 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ii)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規管工作及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
- (iii) 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
- (iv) 改善有關強積金投資的法例條文；及
- (v) 技術修訂。

在今年1月7日我們已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中的法例修訂。預期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會在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

檢討工作由積金局透過其檢討委員會進行，而政府方面則以現有資源落實有關的修訂建議，所以檢討工作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澍堃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07

問題編號

0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 2002 至 03 年度需填補的職位所屬的職級、其負責的工作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局在 2002-03 年度為期望開設的 5 個職位預留了撥款，詳情如下：

職位	性質	數目	年薪開支 (按薪級中點計)
<b>首長級職位</b>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165.90 萬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151.50 萬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常額職位	1	151.50 萬元
<b>非首長級職位</b>			
高級政務主任	常額職位	1	103.40 萬元
總行政主任	常額職位	1	103.40 萬元

擬增設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制訂政策，進一步發展和推廣香港的金融行業，和落實相關的各項措施，以增強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政策主要包括積極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人和更多內地與海外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市場流通量；提升金融基礎設施，如引入無紙化和直通式証券交易系統，以改善風險管理，提高市場效率；和更新及簡化發行投資產品的規管

要求，以減低發行成本，促進市場創新。加強以上的工作，可使香港在固有的良好基礎上，進一步改善金融服務業的質素和效率，擴闊和深化香港的金融市場。目前，這只是一項預算撥款，有關建議尚待落實。如我們決定需要開設這些職位，我們會將有關的詳細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至於擬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負責協助制訂發展和推廣本港金融市場的政策和落實有關措施；以及統籌處理財經事務局轄下的各個審裁處和上訴委員會的行政事宜。我們打算在 2002-03 年度初按既定程序開設該兩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澍堃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08

問題編號

0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局預算在 2002-03 年度開設 3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請解釋每個職位的職級、工作範圍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局在 2002-03 年度為期望開設的 5 個職位預留了撥款，詳情如下：

職位	性質	數目	年薪開支 (按薪級中點計)
<b>首長級職位</b>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165.90 萬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151.50 萬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常額職位	1	151.50 萬元
<b>非首長級職位</b>			
高級政務主任	常額職位	1	103.40 萬元
總行政主任	常額職位	1	103.40 萬元

擬增設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制訂政策，進一步發展和推廣香港的金融行業，和落實相關的各項措施，以增強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政策主要包括積極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人和更多內地與海外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市場流通量；提升金融基礎設施，如引入無紙化和直通式証券交易系統，以改善風險管理，提高市場效率；和更新及簡化發行投資產品的規管



要求，以減低發行成本，促進市場創新。加強以上的工作，可使香港在固有的良好基礎上，進一步改善金融服務業的質素和效率，擴闊和深化香港的金融市場。目前，這只是一項預算撥款，有關建議尚待落實。如我們決定需要開設這些職位，我們會將有關的詳細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至於擬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負責協助制訂發展和推廣本港金融市場的政策和落實有關措施；以及統籌處理財經事務局轄下的各個審裁處和上訴委員會的行政事宜。我們打算在 2002-03 年度初按既定程序開設該兩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澍堃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09

問題編號

0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111「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由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的 \$14,161,000 大幅增加至 2002-03 年度預算的 \$26,748,000。請詳細解釋有關原因和涉及的工作。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分目 111「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在 2002-03 的預算開支為 2,675 萬元，當中 1,970 萬元用以支付內幕交易審裁處的運作。其餘的支出主要用於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執行而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我們在製備 2002-03 年有關內幕交易審裁處的預算時，假設審裁處全年會處理 10 宗個案，而每宗個案所需的支出會因應其複雜性及聆訊的時間有所差異。考慮到處理案件所需的各項支出和費用，我們預計處理每宗個案約需 197 萬元。故此處理 10 宗個案所需的費用約為 1,970 萬元。

2001-02 的修訂預算為 1,416 萬元。2002-03 年度用於審裁處的預算開支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原因主要是：

- (a) 我們預計審裁處在 2002-03 年共須處理 10 宗個案，而 2001-02 全年實際處理的個案則有 7 宗，其中 1 宗已經完成審理。其餘的 6 宗個案尚在處理當中，預計來年審裁處須繼續承擔審理這些個案的支出。另外，律政署正在審閱數宗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證監會)轉介財政司司長的新案件。預計在未來數月，證監會將呈交更多新的個案。審裁處會在 2002-03 年度按個別案件的情況展開研訊。

- (c) 除內幕交易外，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會處理五種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同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擴大了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檢的範圍。我們預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將會比它們的前身，即內幕交易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審理更多的案件。

基於上述原因，2002-03 年的預算相對於 2001-02 年的修訂預算出現較大的增幅。

簽署： \_\_\_\_\_  
姓名： 葉澍堃  
職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10

問題編號

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當局的預算開支會較上一年度增加 8.7%，其中一個原因是預計審裁署研訊的開支會增加，當局的根據何在？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分目 111「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在 2002-03 的預算開支為 2,675 萬元，當中 1,970 萬元用以支付內幕交易審裁處的運作。其餘的支出主要用於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執行而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我們在製備 2002-03 年有關內幕交易審裁處的預算時，假設審裁處全年會處理 10 宗個案，而每宗個案所需的支出會因應其複雜性及聆訊的時間有所差異。考慮到處理案件所需的各項支出和費用，我們預計處理每宗個案約需 197 萬元。故此處理 10 宗個案所需的費用約為 1,970 萬元。

2001-02 的修訂預算為 1,416 萬元。2002-03 年度用於審裁處的預算開支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原因主要是：

- (a) 我們預計審裁處在 2002-03 年共須處理 10 宗個案，而 2001-02 全年實際處理的個案則有 7 宗，其中 1 宗已經完成審理。其餘的 6 宗個案尚在處理當中，預計來年審裁處須繼續承擔審理這些個案的支出。另外，律政署正在審閱數宗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轉介財政司司長的新案件。預計在未來數月，證監會將

呈交更多新的個案。審裁處會在 2002-03 年度按個別案件的情況展開研訊。

- (d) 除內幕交易外，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會處理五種新的市場失當行為。同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擴大了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檢的範圍。我們預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將會比它們的前身，即內幕交易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審理更多的案件。

基於上述原因，2002-03 年的預算相對於 2001-02 年的修訂預算出現較大的增幅。

簽署： \_\_\_\_\_  
姓名： 葉澍堃  
職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11

問題編號

1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當局會監督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措施的推行情況，涉及的具體工作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財經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投資推廣署署長，及保險業監理專員。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及推動發展金融市場的建議，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專責小組下設五個工作小組，與市場人士緊密合作，分別就促進銀行、證券及期貨、債券、基金管理，及保險市場的發展提供意見。透過各工作小組，專責小組現正研究方法以吸引更多的金融產品發行者和更多的資金及投資者來港。研究重點包括如何精簡程序，降低成本，利便市場開發，和引進新投資產品。具體工作包括諮詢業界，找出有效可行的辦法，透過行政或立法措施，實施有關的建議。

專責小組將由一位高級政務主任提供輔助，該職位將於 2002-03 年度開設，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協助專責小組推行發展市場的工作及監察有關措施的執行。該職位的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為 103.44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葉澍堃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12

問題編號

1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當局預期會開設 3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該些職位的職責為何？涉及開支佔整個部門開支增長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局在 2002-03 年度為期望開設的 5 個職位預留了撥款，詳情如下：

職位	性質	數目
<b>首長級職位</b>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常額職位	1
<b>非首長級職位</b>		
高級政務主任	常額職位	1
總行政主任	常額職位	1

擬增設的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制訂政策，進一步發展和推廣香港的金融行業，和落實相關的各項措施，以增強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等政策主要包括積極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人和更多內地與海外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市場流通量；提升金融基礎設施，如引入無紙化和直通式証券交易系統，以改善風險管理，提高市場效率；和更新及簡化發行投資產品的規管要求，以減低發行成本，促進市場創新。加強以上的工作，可使香港



在固有的良好基礎上，進一步改善金融服務業的質素和效率，擴闊和深化香港的金融市場。目前，這只是一項預算撥款，有關建議尚待落實。如我們決定需要開設這些職位，我們會將有關的詳細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至於擬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負責協助制訂發展和推廣本港金融市場的政策和落實有關措施；以及統籌處理財經事務局轄下的各個審裁處和上訴委員會的行政事宜。我們打算在 2002-03 年度初按既定程序開設該兩個職位。

財經事務局在 2002-03 年度的撥款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開設上述 5 個職位所涉及的開支，佔部門開支增長的 33.2%。

簽署：	_____
姓名：	葉澍堃
職銜：	財經事務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13

問題編號

0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預算總運作開支中，

- (a) 個人薪酬的薪金略增至 4.86 億元，但為何津貼明顯減少至 933.3 萬元，較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達 34.9%？
- (b) 部門開支的預算亦出現大幅減少，比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減幅達 78.9%，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 答覆
- (a) 分目津貼項下的撥款減少，是由於 2001 年人口普查大部分工作已於 2001-02 年度完成，故此用以支付有關工作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署任津貼和酬金所需撥款大幅減少。
  - (b) 由於 2001 年人口普查外勤工作已經完成，因此 2002-03 年度內無需支付聘用進行住戶訪問的統計員的開支。另外，與人口普查有關的行政開支亦減少。故此，分目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大幅減少。

簽署：

姓名：

何永煊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工商局局长

問題： 請回答有關綱領(5)的問題如下：

- (a) 政府統計處擬於下年度編製更多科技統計數字及服務行業的產品統計數字，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有關數字有何實際作用？
- (b) 政府統計處擬於 2002 年年初首次對工商業進行一項按年統計調查。請問這項調查涉及的開支為何？這項調查與現行的有何分別？調查結果對本港工商業有何作用？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 答覆： (a) 政府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編製更多科技統計數字，提供客觀和量化的基礎，以助政府制定與評估創新及科技政策、規劃人力資源需求和制定基準以比較本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科技能力。籌備工作已在 2001-02 年度展開。2002-03 年度的開支為 530 萬元。至於編製更多服務業產品統計數字所需的資源，將由統計處內部調配，不涉額外經費。這些統計數字可用於加強了解有關服務行業的結構及經營特性，有助政府及工商機構制訂與該等行業有關的決策。
- (b) 有關的統計調查為“2001 年工商業創新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是上述編製科技統計數字計劃的其中一項工作，旨在搜集工商業的創新活動，包括研究及發展活動的資料。開支每年約為 150 萬元。資料搜集工作於 2002 年 2 月至 6 月進行。這項統計調查的結果除有助政府制定有關政策外，亦為本港工商業及海外投資者提供評估本港的創新水平和人力資源素質的資料，作為商業及投資決策的參考。

簽署：

姓名：

何永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15

問題編號

07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95

給亞洲開發基金第六次  
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

819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  
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什麼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六次及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的預算金額均有明顯增加，較 01-02 年度修訂預算分別高出 9.9% 及 32%？

提問人： 曾鈺成 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六次（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及第七次（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補充資金活動的預算金額較 2001-02 年度為高，是由於亞洲開發銀行（亞銀）與捐款成員協議的兌現時間表內有關計劃的各期提款數額有所增加（參見附上的提款預測）。

香港就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及第 VIII 期資金的承擔額並無變動，分別為 1,539 萬美元及 1,628 萬美元。按照亞銀的兌現時間表，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的最大筆提款額會在 2002-03 年度內提取，而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I 期資金的最大筆提款額將會在 2005-06 年度內提取。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及第 VIII 期資金的總提款額將於 2004-05 年度達至最高點 512 萬美元（約 4,000 萬港元）。

簽署：

姓名： 任志剛

職銜：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日期： 2002 年 3 月 21 日

**2001-2008 年財政年度**  
**亞洲開發基金提款預測：中國香港**  
**(百萬美元)**

：			
財政年度	第 VII 期	第 VIII 期	總額
<b>2001-02</b>			
2001 年 7 月	1.062	0.618	1.680
2002 年 2 月	<u>1.247</u>	<u>0.627</u>	<u>1.874</u>
	<i>2.309</i>	<i>1.245</i>	<i>3.554</i>
<b>2002-03</b>			
2002 年 7 月	1.247	0.627	1.874
2003 年 2 月	<u>1.293</u>	<u>1.018</u>	<u>2.311</u>
	<b>2.540</b>	<i>1.645</i>	<i>4.185</i>
<b>2003-04</b>			
2003 年 7 月	1.293	1.018	2.311
2004 年 2 月	<u>1.185</u>	<u>1.522</u>	<u>2.707</u>
	<i>2.478</i>	<i>2.540</i>	<i>5.018</i>
<b>2004-05</b>			
2004 年 7 月	1.185	1.522	2.707
2005 年 2 月	<u>0.816</u>	<u>1.595</u>	<u>2.411</u>
	<i>2.001</i>	<i>3.117</i>	<b>5.118</b>
<b>2005-06</b>			
2005 年 7 月	0.816	1.595	2.411
2006 年 2 月	<u>0.469</u>	<u>1.644</u>	<u>2.113</u>
	<i>1.285</i>	<b>3.239</b>	<i>4.524</i>
<b>2006-07</b>			
2006 年 7 月	0.469	1.644	2.113
2007 年 2 月	<u>0.191</u>	<u>1.425</u>	<u>1.616</u>
	<i>0.660</i>	<i>3.069</i>	<i>3.729</i>
<b>2007-08</b>			
2007 年 7 月	0.191	1.425	<i>1.616</i>
2001 年 7 月之前	3.926	-	3.926
<b>總額</b>	<b>15.39</b>	<b>16.28</b>	<b>31.67</b>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16

問題編號

0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工作指標中，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處理中的個案數目，是否包括監察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的個案的數目，如是，請列出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在過去兩年監察外判個案的實際數目，及今年的預算數目？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有關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處理中的個案數目是包括監察已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的清盤個案。每名破產管理主任處理這類個案的數目在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預算)分別是 7 宗，16 宗以及 20 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111 – 僱用服務及專業  
費用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的數目 (包括所有多於或少於 200,000 元可變現資產總值的個案)，所涉及的資源，及 2002-03 年度的計劃外判個案數目及所需資源。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內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的循簡易程序辦理及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少於 200,000 元的個案)以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280 宗和 80 宗。一般而言，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費用是從變現清盤案財產所支付，但基於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的性質，有關私營清盤從業員如未能變現足夠資產以支付他的費用，他可獲得一筆款項(但不得超過他投標時所述的限額)。在 2000-01 年度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所涉及的資源為 800 萬元。

我們預計在 2001-02 年度內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的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以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數目分別為 810 宗和 45 宗。用於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的資源預算為 1,300 萬元。

我們預計在 2002-03 年度內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的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以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數

目分別為 1,110 宗和 60 宗。用於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的資源預算為 1,5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敬樂 \_\_\_\_\_  
職銜： \_\_\_\_\_ 破產管理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2 \_\_\_\_\_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B018

問題編號

0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否對外判個案以及由破產管理署處理的個案作成本效益分析及比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

答覆：

每宗清盤個案，不論是否循簡易程序辦理，其複雜程度會因個別情況不同而有顯著差別。因此我們不能實際地將破產管理署處理這些個案所需費用與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這些個案所需的費用作比較。我們相信外判安排有助市場以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清盤服務，因而改善這過程的成本效益。此外，此安排令破產管理署可靈活地重新調配人手，有效率地處理上升的破產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1-02 年度，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的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的數目？
- (b) 該署計劃今年度繼續進行(a)項的外判，及將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作類似的外判處理安排。破產管理署自行處理這些個案，所需的開支是多少？現時處理一宗清盤案需時多久？增加外判數目及個案種類後對改善成本效益方面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 (a) 我們預計在 2001-02 年度內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經招標而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的總數為 810 宗。
- (b) 至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私營清盤從業員是由法院委任為清盤人的，而他們的收費可從變現清盤案財產所支付。上述 (a)項所指的經招標而外判安排不適用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我們沒有打算改變現有的安排。每宗清盤個案，不論是否循簡易程序辦理，其複雜程度會因個別情況不同而有顯著差別。因此我們不能實際地將破產管理署處理這些個案所需費用與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這些個案所需的費用作比較。至於時限方面，現時破產管理署要求處理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必須於一年內完成每一個案。至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由於這些個案的進度以及所需的處理時間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因此不能為這些個案制訂劃一的完成時限的。我們相信外判安排有助市場以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

式提供清盤服務，因而改善這過程的成本效益。此外，此安排令破產管理署可靈活地重新調配人手，有效率地處理上升的破產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敬樂 \_\_\_\_\_  
職銜： \_\_\_\_\_ 破產管理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2 \_\_\_\_\_